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第二次座談會
會議日期：	95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會議地點：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9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9樓）
主持人：	盧執行董事文聰
紀錄：	王曉芬
出席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陳科長妍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林詩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林惠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鄧稽查興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鄧稽查興舞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潘科長雅慧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洪櫻芬 國泰世華銀行 顏協理至宏 國泰世華銀行 謝襄理國聖 國泰世華銀行 楊賢宗 合作金庫銀行 風險管理處 倫副處長孝顏 合作金庫銀行 風險管理處 張科長淑梅 合作金庫銀行 謝文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風險管理處 劉處長志剛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邱襄理雪玲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蔡襄理莉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陳昭烈 開發金控 郭副理怡慧 萬泰銀行 周執行長大慶 萬泰銀行 趙襄理芳儀 臺灣銀行 王粹馨 臺灣銀行 吳福利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柯教授瓊鳳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協理嘉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經理志煌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戴會計師興鉅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朱副總敬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經理一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經理慧娟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曉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聖

項次	會議記錄
1. 有關資本資訊揭露（表一~表三）之討論	
臺灣企銀	是否可舉例說明資本轉移限制及未合併子公司之資金缺口之意涵。
資誠	例如海外子行或子公司，因法令的規定，導致不容易匯回資金。又例如轉投資公司的資本與風險性資本不同，之間之差異即為資本缺口。
銀行局	建議可於表 1—(e)加註解，或對表格作修改，使其更加清楚。如：加註資本缺口為法定資本需求和風險性資產之差額。此外，建議彙編重要名詞注釋，以利使用者閱讀。
合作金庫	是否能提供填表說明。
資誠	今天是以表格作示意，將提供大點式之說明。
金檢處	是否能提供給外部資訊使用者之註釋。
銀行局	資本減除項目已經有相關規範，未來資本扣除項目不會在法案中一一列示，而是在法案中提示依照計算方法中之規定。建議表格可增加資本減除項目。
台灣銀行	表 3—(f) 有關資本適足率的部份是否要再增加一項，如：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建議表格可再精緻化。
資誠	將會配合增加扣除項目。
2. 有關信用風險揭露（表四~表七）之討論	
中國商銀	表 4—(f)~(h)是否可以表 4—(i)的方式表達，以方便收集資訊。
台灣銀行	對於產業別及交易對象，例如固定收益證券部份，中央銀行已有一些規定，若邏輯不同，或定義不明確，將造成編表之困難。
柯教授瓊鳳	對於交易對象，是否可分為集團內及集團外之交易對象？
台灣銀行	是否可就表 4—(b).1 之表頭（欄位名稱）及百分比作明確之定義。而在區域別處不能全部適用，而風險性資產有哪些項目，例如表內及表外分別包含哪些項目，是否可以加以說明。
資誠	表格設計的目的亦是為銀行多保留一些彈性。
萬泰銀行	就平均暴險額的部份，是否可以皆提供期末值即可？
銀行局	若日平均之計算在系統上有困難，可用月平均，但需揭露清楚。而本項揭露之主要目的在於銀行風險管理實務中能夠注意到期間內風險變化，而非僅以期末餘額進行管理。
臺灣企銀	信用風險每日波動幅度並不大，故使用日平均的意義可能並不顯著。

項次	<u>會議記錄</u>
台灣銀行	各家銀行有其風險管理之特質，因各系統間之整合困難度高，故建議以月平均即可。
臺灣企銀	資誠是否會提供定性揭露的範本？
資誠	統一之範本並不一定能夠適用各銀行之風險管理實務，但會以本研究所選定國外金融監理機構和國際性銀行為範圍，補充範例。且建議先行參照「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信用風險管理分論」內容，應可提供實務揭露之方向。
金檢處	產業別與交易對象別及其集中度，是否可以訂一個揭露的最低標準？因國內第 35 公報已將放款之價值減損排除，就表 4—(f).1 與 4—(g) 之價值減損定義是否可說明清楚。另外，表 4—(b).1 是否可再說明清楚填報細節規定。
銀行局	表 4—(b).1 暴險額之名詞解釋是否可定義清楚，例如在標準法與 IRB 法之特別準備與部份沖銷是否有納入暴險額中？。又銀行可能分階段實施 IRB 法，故若使用標準法佔某一比例（例如 10%）以上，建議可再要求揭露細節。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是否需再說明清楚。另外，表 4—(i) 之信用暴險額，需加以定義。
臺灣企銀	資誠是否可提供跨表檢核，以協助業者判斷其填報之正確性。
中國商銀	就表 5 的部份，若公司有二個以上之評等應如何揭露？
金檢處	是否下次可邀請有申請 IRB 法之銀行對表 6 發表意見。 表 7 與表 5 有重覆之處。此外，是否可對表 5—(b).1 之未清償餘額加以定義。
資誠	目前以忠實表達第三支柱之內容為主。
台灣銀行	信用風險抵減之風險性資產計算之單位，建議與主管機關之申報表格一致。
3. 其他建議事項	
上海商銀	對於此大量之資訊揭露，是否皆為必要項目，還是有些可列為選擇性揭露項目？
銀行局	業者可提出建議哪些資訊希望列入選擇性揭露項目，再加以討論，但仍需與國際實務一致。另是否可請臺灣企銀與國泰銀行對揭露表格加以試填，並提供意見。

<u>項次</u>	<u>會議記錄</u>
資誠	目前美國之 NPR 與香港之 Disclosure Rule 皆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十分類似，且並無提供表格。目前表格之設計希望為銀行保留彈性，並提供揭露時之參考，並不界定為唯一之格式，銀行可以自己所希望之形式作揭露，只要其揭露能夠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即可。若我國於符合 Basel II 規範之際，同時實施第三支柱之目的係要與國際接軌，則無法自十四張揭露表格中選擇性的揭露其中某些項目，但可能可以採取分階段方式實施，例如先實施標準法相關揭露項目，再實施 IRB 法相關揭露項目；或先要求定性揭露，再要求定量揭露，讓銀行業者多些準備時間。
銀行局	為因應國內業者的要求，會希望有一致之表格作為依據，而業者仍可表達是否以其他方式揭露，以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國泰世華	建議資誠可架設網站，提供業者下載表格，或上網填報之管道。
銀行局	一旦表格通過，會有法源作為揭露之依據，並開放下載。開始填報的時間預定會在 96 年第二季之半年報，至於定性及定量是否屆時一併揭露，則會再作討論。